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吳麗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東姓名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吳王水蔭	78-NU0134168-9	1	160	
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吳王水蔭	80-NU0243968-2	1	9	